# 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 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已经启动，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按所列选题（附件2）进行申报，不得更改或自拟题目。

本专项任务项目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个课题资助经费20万元，拟设立25项，研究年限为2年。

最终成果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央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2）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二、申报条件

本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除申报通知要求的条件外，有延期未结项厅局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已申报同年度其他项目的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不能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此课题。

三、申报程序

（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https://www.sinoss.net/index.html），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已经注册账号的，请以原账号登陆填报；未注册的，需要注册成功后，方可登陆系统进行填报。

（二）请各部门、单位、院（系）认真组织，严格审核把关，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系统的填报，并将如下材料报送科学技术处：

1、《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一览表》由科学技术处导出后发送各部门、单位、院（系）；

2、《申请评审书》纸质件2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

以上材料需要同时上报电子版。

联系人：窦煜峰；电话：6913322；QQ：116703623；

邮箱:bmuskk@126.com。

附件1：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2：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3：学校通知

科学技术处

2021年2月3日